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(公)罚(2024)29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洲区米兰发艺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董家塆迎新村106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吴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活动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; 2. 现场笔录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八条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为证。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,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洲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洲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洲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8月22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